

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承德市统计局

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

根据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①12335 个，从业人员 6218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和 15.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2.8%，零售业占 57.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1.9%，零售业占 58.1%（详见表 4-1）。

①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335	62180
批发业	5278	2607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95	156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98	670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36	116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2	41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80	165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974	922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17	3488
贸易经纪与代理	34	102
其他批发业	542	1748
零售业	7057	36108
综合零售	986	1072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21	319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39	171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45	143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63	413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57	596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78	279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11	443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57	171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1.4%（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335	62180
内资企业	11967	60414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153
外商投资企业	4	856
其他统计类别	361	75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9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4%。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3.5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2.1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2.8%和 23.0%。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37.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3.0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95.6	437.7	723.0
批发业	403.5	311.7	485.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2.5	27.4	13.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8.8	30.4	78.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8	4.3	5.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8	1.3	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3.9	19.8	32.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48.1	199.6	309.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3.0	22.9	32.1
贸易经纪与代理	0.4	0.07	0.4
其他批发业	9.2	6.1	12.7
零售业	192.1	126.0	237.2
综合零售	45.6	39.7	4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2	7.2	12.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4	4.3	5.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3	3.3	4.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9	5.3	11.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0.5	28.3	115.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1	9.2	14.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3.5	17.4	16.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6	11.3	7.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505 个，从业人员 1739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3.6% 和 17.9%（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05	17393
道路运输业	1214	13425
航空运输业	5	16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6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31	2186
邮政业	44	155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其他统计类别占 1.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其他统计类别占 0.1%（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05	17393
内资企业	1480	17375
其他统计类别	25	1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9.7%；负债合计 21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7.3%。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4.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8.0	218.7	75.0
道路运输业	299.4	190.1	58.8
航空运输业	1.6	1.9	0.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3	0.1	0.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4.7	23.4	12.1
邮政业	2.0	3.2	3.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937 个，从业人员 1207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6%和 13.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1.2%，餐饮业占 58.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1.4%，餐饮业占 48.6%（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7	12071
住宿业	386	6199
旅游饭店	92	3804
一般旅馆	186	1723
民宿服务	97	448
露营地服务	2	0
其他住宿业	9	224
餐饮业	551	5872
正餐服务	462	5086
快餐服务	47	563
饮料及冷饮服务	12	4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	36
其他餐饮业	22	14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7	12071
内资企业	921	12033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16	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6.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8%。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0.4%;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5%。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6.4	66.9	18.1
住宿业	46.7	45.1	9.8
旅游饭店	30.8	34.1	6.3
一般旅馆	10.0	6.0	2.5
民宿服务	2.0	0.7	0.4
露营地服务	0.0005	0.0	0.0
其他住宿业	3.8	4.3	0.7
餐饮业	19.8	21.7	8.3
正餐服务	19.3	21.5	7.0
快餐服务	0.3	0.2	1.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4	0.02	0.0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2	0.009	0.08
其他餐饮业	0.1	0.04	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52 个，从业人员 1259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9%和 45.1%（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52	1259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4	308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58	392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0	557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2.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7.2%（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52	12591
内资企业	1349	1168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909
外商投资企业	1	0
其他统计类别	1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4.6%；负债合计 51.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6.5%。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3.5%（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0.0	51.3	52.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6.9	37.2	33.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6	3.7	9.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	10.4	9.5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59 个，从业人员 278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	278
货币金融服务	48	249
资本市场服务	5	7
保险业	2	8
其他金融业	4	14

注：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仅包括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2 亿元；负债合计 17.1 亿元。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0.2	17.1	3.2
货币金融服务	37.5	7.2	3.2
资本市场服务	11.3	9.9	0.005
保险业	0.02	0.0002	0.01
其他金融业	1.3	0.02	0.02

注：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仅包括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705个，比2018年末下降8.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474个，比2018年末下降30.2%；物业管理企业711个，增长20.5%；房地产中介服务413个，下降20.7%。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8044人，比2018年末下降0.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5504人，比2018年末下降22.7%；物业管理企业9682人，比2018年末增长17.3%；房地产中介服务1850人，比2018年末下降10.9%（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05	18044
房地产开发经营	474	5504
物业管理	711	9682
房地产中介服务	413	1850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	980
其他房地产业	7	2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80.7亿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592.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9.1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8.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8%、-9.4%和 182.2%。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6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0%。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5%（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80.7	1464.0	195.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92.8	1396.8	181.6
物业管理	19.1	16.2	8.5
房地产中介服务	8.9	6.4	2.4
房地产租赁经营	59.6	44.4	2.7
其他房地产业	0.4	0.3	0.02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294 个，从业人员 3424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5.1%和 46.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7.9%，商务服务业占 82.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2.4%，商务服务业占 87.6%（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94	34245
租赁业	1129	4252
商务服务业	5165	2999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94	34245
内资企业	6268	3415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3
外商投资企业	3	37
其他统计类别	22	5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9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6.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

产总计 33.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60.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5.1%和 113.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70.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2%。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5.7%（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93.9	370.1	84.0
租赁业	33.0	17.0	14.2
商务服务业	960.9	353.1	69.8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4 位小数。